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- 一、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內外公佈欄、本校、處及組網站並e-mail副知各計畫主持人。
- 二、影印本文及附件送院、系所請轉知相關教師，踴躍研提計畫。
- 三、欲申請計畫者，請依說明於規定期限內郵遞或送達補助單位。
- 四、行政管理費請編列10%，並取消上限10萬元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張雅惠	1030 1204
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	1030 1209
代為決行	
	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
	1030 1210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研究發展處

1020015204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93 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
電話：(02)33436101

傳真：(02)33436096

電子信箱：chihchung@msl.f.a.gov.tw

承辦人：林先生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02127353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意申請農委會103年度補助辦理之科技計畫，請於本（102）年11月4日前上網研提計畫書草案，並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件逕送各主辦機關/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03年度科技計畫一覽表，請逕至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f.a.gov.tw>）下載，各計畫之預算額度將俟立法院審議結果予以調整。
- 三、申請本署103年度補助科技計畫之相關研究機關（構），請於本（102）年11月4日前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（<http://project.coa.gov.tw/coaWeb/index.html>），完成研提計畫書草案（科技），並以郵遞或專人將計畫書草案書面資料，送達本署台北辦公區遠洋漁業組研發科（100-54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1段70-1號）提出計畫申請。
- 四、考量農委會未來計畫將大幅整合，需倚重統籌計畫主持人負責辦理，並需於期中期末額外繳交整理後之統籌報告書，爰適度提高「主管計畫研究主持人費」支給標準，採3級距編列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COA1021273536A151644\$A09550000Q.di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20015204 102/10/29

裝

訂

線

- (一)、計畫總經費2,000萬元以上，主持費以20,000元/月為上限。
- (二)、2,000萬元至1,000萬元間，主持費以15,000元/月為上限。
- (三)、1,000萬元以下，主持費以10,000元/月為上限。
- (四)、補助之統籌計畫主持人費以支領1份為限，單一及細部計畫主持人則僅限1人編列，主持費均為3,000元/月，以支領2份為限。

五、本署受理各研究機關（構）所送之計畫書草案（科技）後，將於本（102）年11月23日前，由各領域項下推動小組辦理計畫評審作業，各計畫草案評審時間，本署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中華民國魚類學會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、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遠洋漁業組(研發科)

